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，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，根据评标结果，公司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87.38 万元/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

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在发表该审核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